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特困群体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推进街道（管委会）、社区（村）就业平台建设；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四）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申报工作，指导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五）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

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聘用管理、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抓好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育技能型专业人才；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执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全区职业（执）业资格评审和申报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相关工作。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和支付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按市区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区内各单位实施劳动用工监察，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执行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工作；落实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

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内设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工资管理科三个机构。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劳动监察大队
4. 武汉市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事业编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4 人）。在职实有 24 人，其中：行政编 6 人，事业编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31.65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6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31.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6.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0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06.46	总计	62	5506.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46	550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9	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	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9	486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27	994.27					
2080101			行政运行	423.6	42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	224.0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83	127.8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8.6	17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07	39.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2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	39.47					
20807			就业补助	3835.95	3835.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08	0.0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3.76	33.7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704.84	3704.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33	24.3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8	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94	6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9	330.89					
21004			公共卫生	238.96	238.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8.96	2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3	9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78	69.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	7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	7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3	6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	13.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65	231.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1.65	231.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231.65	2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6.46	923.61	4582.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		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9	769.5	4100.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27	730.03	264.24			
2080101			行政运行	423.6	42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		224.0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83	127.8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8.6	17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07		39.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2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	39.47				
20807			就业补助	3835.95		3835.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08		0.0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3.76		33.7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704.84		3704.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33		24.3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8		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94		6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9	80.78	250.11			
21004			公共卫生	238.96		238.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8.96		2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3	80.78	1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05	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78	58.96	1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	7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	7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3	6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	13.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65		231.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1.65		231.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1.65		2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31.6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9.69	486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89	33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33	7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31.65			231.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06.46	5274.81		23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06.46	总计	64	5506.46	5274.81		2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274.81	923.61	43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0	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	0	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	0	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9	769.5	4100.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27	730.03	264.24
2080101		行政运行	423.6	42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83	127.8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8.6	17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	39.47	
20807		就业补助	3835.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0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3.7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704.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3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9	80.78	250.11
21004		公共卫生	238.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3	80.78	1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05	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78	58.96	1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	7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	7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3	6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1	1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11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3.06	30202	印刷费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2.0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4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0.01	30206	电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9	30207	邮电费	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30208	取暖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4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4	30214	租赁费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1.49	30229	福利费	1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			
人员经费合计		866.54	公用经费合计					5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1.65	169.46	62.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65	169.46	62.1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1.65	169.46	62.1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1.65	169.46	6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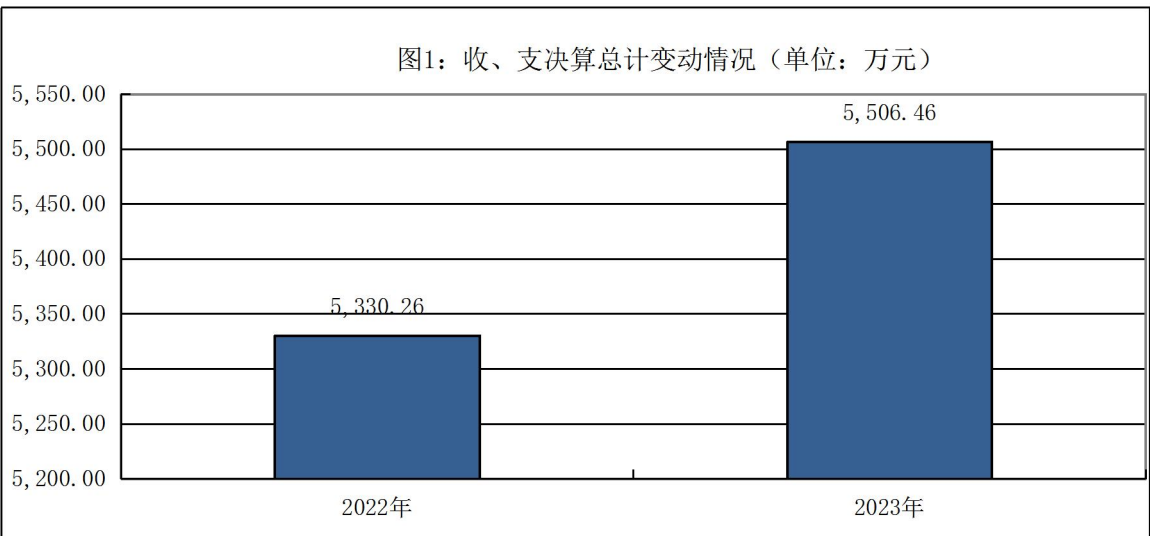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506.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5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 224.99 万元；四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减少 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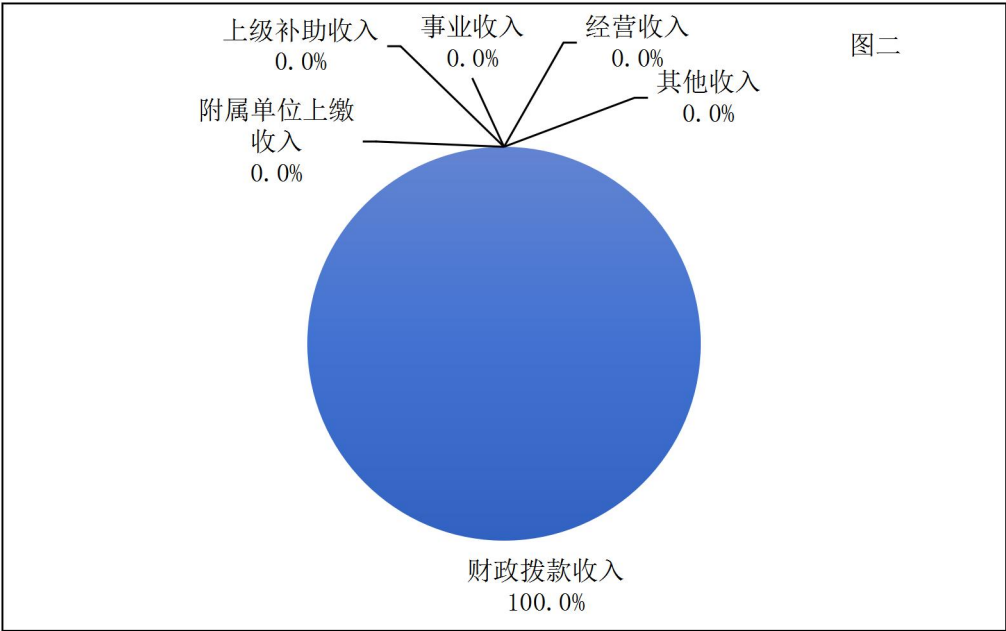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06.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9.5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 224.99 万元；四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减少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6.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主要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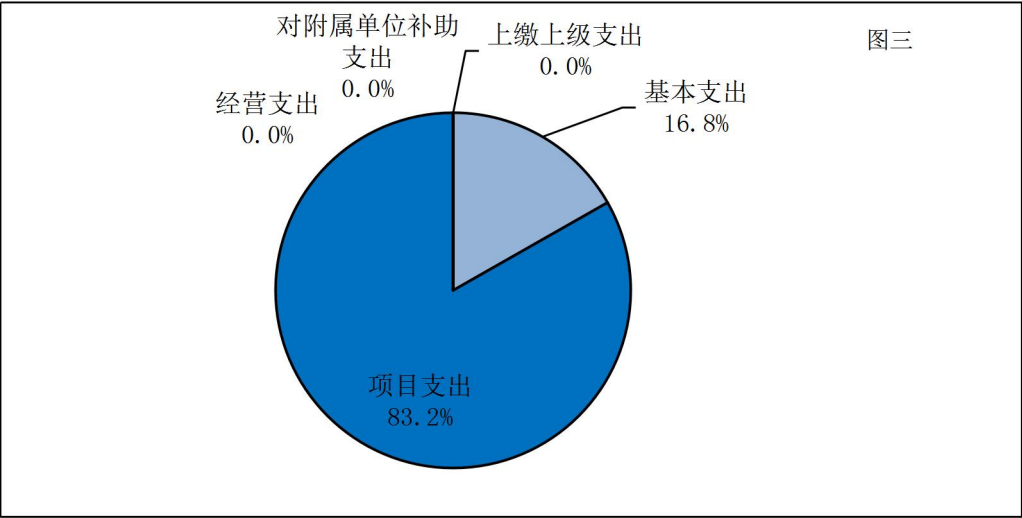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06.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9.54 万元，增长 3.18 %，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 224.99

万元；四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减少 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77%；项目支出 458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23%；主要使用行政运行、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创业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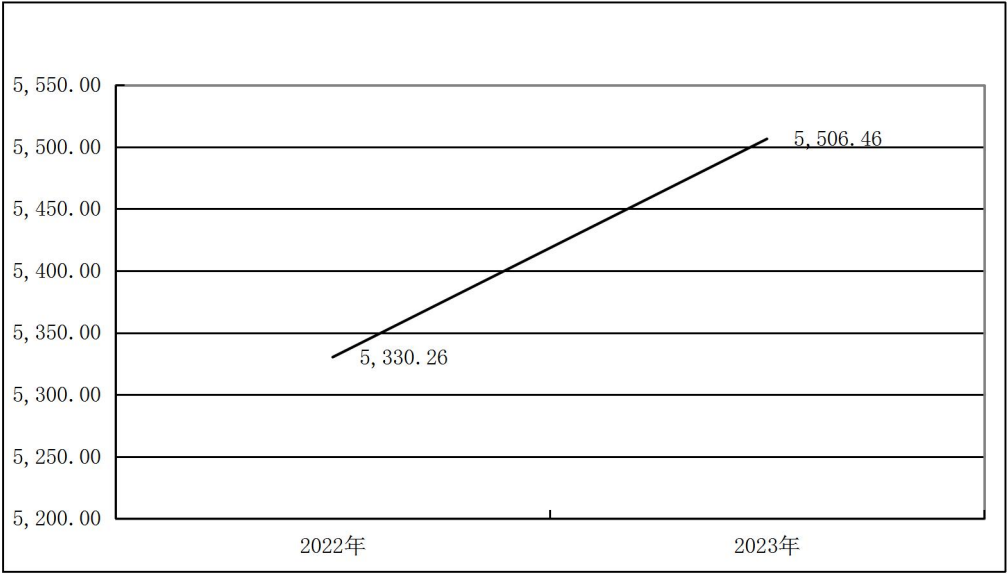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06.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54 万元，增长 3.18 %。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 224.99 万元；四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减少 15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4.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减少 1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54 万元，增 3.18%。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29.63 万元；二是应对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减少 370.55 万元；三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一次性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 224.99 万元；四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 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信访维稳工作支出和退休老干春节慰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69.69 万元，占 92.32%。主要一是用于发放各种就业补助，二是用于局机关及下属未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30.89 万元，占 6.27%。主要一是用于临时性工作机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性支出，二是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3.33 万元，占 1.39%。主要是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02%。其中：基本支出 923.61 万元，项目支出 435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劳动仲裁经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主要成效是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劳动监察专项检查、劳动用工年审、劳动监察执法、投诉件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主要成效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和失业职工人事档案托管。主要成效是稳就业保就业，优化人力资源各项服务。（4）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事业人员管理、招录、考核、培训等工作。主要成效是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做好各类人员招聘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服务。（5）困难企业帮困金 0.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内企业化管理的困难事业单位职工春节慰问金。主要成效是政府关怀、慰问困难企业的一项惠民举措，也是确保春节期间困难企业职工稳定的一项维稳措施。（6）就业补助资金 3835.9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就业补贴。

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就业优惠政策，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7）预算调剂经费 17.42 万元。其中：①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 0.9 万元。系区委老干部局划转指标，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②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0.3 万元。该划转指标主要用于信访对象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主要成效是做好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③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0.33 万元。该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④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82 万元。该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⑤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5.07 万元。由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数结构性调整而来，主要用于弥补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不足。主要成效是保证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8）预算追加经费 101.05 万元。一是用于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 74.58 万元；二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25.6 万元；三是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经费 0.87 万元。（9）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238.9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正常运转。主要成效是有效防止境外疫情扩散。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人员进行奖金清算，财政收回奖金预算指标清算差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奖金政策尚未正式出台，财政收回奖金预算指标预发差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1%，主要原因是受理仲裁案件数量增加，预算调整增加 5.07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25.6 万元单独追加了经费，未在本项目中列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支出从上级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25.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申报职业培训补贴的人数增加，支付给相应培训机构的费用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4.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仅申报了一季度需要支付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二、第三季度的社保补贴待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再进行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数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申报创业补贴的人数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32.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仅申报了一季度需要支付的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二、三季度的就业补助补贴待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再进行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工作机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预算指标由本单位代为上报。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正常医保调基，支出数政策性上浮。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31.6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1.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存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库房租房屋租赁费和装修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招聘会计划取消，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汽油费和维修费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时间的增长，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

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招聘会计划取消，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汽油费和维修费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时间的增长，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支出，其中：燃料费 0.84 万元；维修费 0.1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按车改办要求保留的编制车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4.07 万元，增长 72.92%。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津补贴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该车辆系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按车改办要求保留的编制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4582.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582.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社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区人力资源局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民生为本、就业优先”为工作主线，全面推进人事人才工作，规范工资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劳动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劳动仲裁经费”全年预算数 39.07 万元，由“劳动仲裁经费”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和“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结余数结构性调整组成。执行数 3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青山区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89 件，审结 784 件，其中裁决结案 481 件、依托调解中心调解结案 303 件，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2161.06 万元。劳动人事

争议案件结案率 99.37%，调解成功率 76.77%。

2.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预算数 134.31 万元由“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年中调剂指标数 94.31 万元组成。“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已执行完毕，“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结余 19.73 万元已退回给区财政。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督促指导全区 28 个在建项目落实五项制度，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65442 人次，代发工资金额 42826.88 万元。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顿规范行动”、“夏季高温期间劳动者保障权益专项”、“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专项检查 6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564 家次，涉及人数 2.47 万余人。受理各类劳动保障诉求 5719 件，追讨 967 名农民工工资 1640.79 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件。成立区欠薪维稳工作专班，应急化解 15 批次欠薪问题。

3.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大力保障企业用工。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 58 场，组织企业 1500 余家次，提供岗位 4.8 万余个次。开设运行“零工驿站”2 所，

共举办 40 场零工驿站服务小微企业招聘会，组织企业 700 家次，提供岗位 1 万余个次。搭建“政企校”人力资源合作平台，健全校企联合培养、用工对接长效机制。2023 年城镇新增就业 10631 人。二是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助力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 3018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617 人。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2800 人次，联合团区委开展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6 个项目被列为扶持对象。三是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多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在各部门办事大厅以及零工驿站内放置宣传展架，结合“四进四送”“政策进万家 宣传零距离”“人社惠企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等活动，共组织开展了 30 余次就业创业政策面对面咨询和宣讲活动，惠及企业 200 余家次。2023 年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 137 家、688 人、497 万余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6 人、30.4 万元，发放 2023 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 38 人、3.8 万元，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1 笔。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6 笔 8 万元，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0.3 万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270 人、3200 余万元。2023 年 11 月前完成 2023 年 1-3 季度公岗补贴申报，共 286604.24 元（含 2022 年 10-12 月新进人员公岗补贴补发金额 26404.02 元），2024 年 1 月完成 2023 年 4 季度公岗补贴申报，共 85610.84 元。四是优化劳动就业服务。组织全区就业专员服务重点企业 318 家，

精准送达惠企政策，解决用工需求 6474 人。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7974 人，发放培训补贴 398.7 万元；组织就业创业培训 823 人，发放补贴 33.76 万元，就业培训 2906 人。五是完善档案服务，新档案库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向第三方机构移交国企退休人员档案 12.2 万余份，实现了标准化数字化市场化管理。就业局档案室在做好 19486 份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的同时，热情做好提档调档服务工作。六是规范市场建设，完成区内 233 家民营人力资源机构、228 家劳务派遣机构的年检工作。完成乐创互联孵化器、虹蔚青年科技孵化器、安环院领创科技孵化器等 3 家孵化器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核工作。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执行数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事业单位人员新进工作。2023 年全年组织集中招聘、专项招聘等 10 场次，招聘事业人员 376 人。全年共分 2 批完成 13 名随军家属和 5 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二是规范人事管理工作。办理 14 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和岗位联合设置手续。审核并批复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工作方案 9 次，涉及岗位 821 个，组织卫健系统完成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考评工作。根据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要求，完成我区教育系统分学段岗位设置方案、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备案。三是重点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

工作。办理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399 人，职称跨区域调入认定 20 人。推荐申报硕士中级认定 9 人，中高级职称 367 人。组织推荐辖区 2 家企业参与职称专场评审，共 45 人参评。四是全面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做好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肖精文对接我区企业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的“院士专业企业行”活动。推荐申报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涂兵获批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使用情况分为三类：一是区人资局直接支付困难企业帮困金 0.82 万元，二是调剂给区属其他单位支付困难企业帮困金 14.11 万元（其中：区科经局支付 8.85 万元，区商务局支付 2.14 万元，区城管局支付 3.12 万元）；三是结余指标 5.07 万元结构性调整到本单位常年性预算项目“劳动仲裁经费”中，用于弥补下属二级单位区仲裁办工作经费不足，用以保障全区仲裁案件审结工作。2023 年帮困补助企业 14 家，2023 年春节补助对象 186 人，2022 年退休异动补助对象 10 人，共需经费 149256.38 元。其中：一类企业 3 家，春节补助对象补助对象 38 人，退休异动补助对象 10 人，补助经费 119656.38 元（包含退休社保异动补助经费 100656.38 元）；二类企业 11 家，补助对象 148 人，补助经费 29600 元。

6.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预算数 5616.69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

金 3497 万元，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565 万元，区级资金 1065.69 万元。执行数 383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86.43 万元。区级资金 52.52 万元。结余数 1780.7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278.57 万元，区级资金 1013.17 万元。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结余 489 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结余 278.57 万元，因收到市级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68 万元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50.7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区级资金结余 1013.17 万元，区财政已予以收回。主要产出和效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各项就业补贴，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

7. 预算调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98 万元，执行数为 4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2）做好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4）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5）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6）保障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8.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0.53 万元，执行数为 60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已发生待支付的相关费用发票等单据未能及时办理完结支付相关手续，导致 13.4 万元未能支付，预算未执行完毕。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正常运转，有效防止境外疫情扩散。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二至九项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認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坚持每月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0621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答好稳定就业必答题。

二、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服务举措，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三、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及岗位管理工作，精心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工作。

四、规范工资管理，加快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五、稳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力量。

六、强化完善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平台应用监控。

七、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多渠道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国企改革分流人员、农村闲置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积极宣传和落实灵活就业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答好稳定就业必答题。	强化领导，高位推进。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多次召开全区就业工作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深入街道、社区、企业专题调研就业工作；9月6日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我区劳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现场评议区人资局与其他4个部门并列第一。重点推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98场，累计提供4.8万余个岗位，帮助5800人次就业；印发《青山区公益性岗位提质化优化方案》，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完成率 100%
2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服务举措，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全年组织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7974人，发放培训补贴398.7万元；组织就业创业培训823人，发放补贴33.76万元，已完成全年培训8500人目标任务。以政策落实促进就业落地。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688人497万余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56人30.4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6笔8万元，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0.3万元，开展2023年湖北省毕业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我区6个项目获批扶持。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5270人3200余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放款65笔1196.5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放款30家11330万元。优化服务举措，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新档案库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向第三方机构移交国企退休人员档案12.2万余份，实现了标准化数字化市场化管理。	完成率 100%
3	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及岗位管理工作，精心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工作	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及岗位管理工作。办理岗位异动415人次；完成2022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精心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今年共招聘事业人员376人，完成13名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重点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办理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399人，申报硕士中级认定9人，中高级职称367人。组织推荐2家企业参与职称专场评审，共45人参评；全面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我区入选2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5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做好“院士专业企业行”活动；辖区企业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设立2022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2023年12月在我局备案的因私出境管理的人员信息全部移交组织部，理顺工作职责。	完成率 100%

4	规范工资管理，加快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目标工作。全区纳入统计样本的非营利性服务业单位工资总额增速为 10.8%。日常工资管理工作。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审核等共 2 万余人次；统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待遇预发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自查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接受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申领审核。完成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事业待遇核定工作。	完成率 100%
5	稳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力量。	2023 年，青山区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89 件，审结 784 件，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2100 余万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9.37%，调解成功率 76.77%。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力量。推进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共计 83 名调解员开展了资格培训，指导申报市级基层劳动争议示范调解组织。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裁调衔接。揭牌成立青山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全年利用该平台委托调解劳动争议 17 件。	完成率 100%
6	强化完善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平台应用监控。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完善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平台应用监控，全区现有 28 个在建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15 个，其他项目 13 个。“五项制度”覆盖率均已达到 100%全覆盖。加强压降化解。实行“一案三查”工作机制，找准压降化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协调处理拖欠工资诉求 430 件，为 1019 人追讨工资 1748 万元。应急化解 105 批次欠薪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505 家次，涉及人数 2.61 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	完成率 100%

7	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多渠道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国企改革分流人员、农村闲置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	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 58 场，组织企业 1500 余家次，提供岗位 4.8 万余个次。开设运行“零工驿站”2 所，共举办 40 场零工驿站服务小微企业招聘会，组织企业 700 家次，提供岗位 1 万余个次。搭建“政企校”人力资源合作平台，健全校企联合培养、用工对接长效机制。2023 年城镇新增就业 10631 人。	完成率 100%
8	积极宣传和落实灵活就业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多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在各部门办事大厅以及零工驿站内放置宣传展架，结合“四进四送”“政策进万家 宣传零距离”“人社惠企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等活动，共组织开展了 30 余次就业创业政策面对面咨询和宣讲活动，惠及企业 200 余家次。2023 年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 137 家、688 人、497 万余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6 人、30.4 万元，发放 2023 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 38 人、3.8 万元，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1 笔。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6 笔 8 万元，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0.3 万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270 人、3200 余万元。	完成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

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6.2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9,236,147.27		项目支出总额		45,828,503.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364.11	5506.47	74.77%	15
年度目标 1: （25分）		“社会事业（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四进四送”。				
年度 绩效 目标 1 （2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灵活就业 人员社保 补贴 673.19 元/ 月/人；企 业（单位） 社保补贴 923.78 元/ 月/人。	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补贴 673.19 元/月/ 人；企业（单 位）社保补贴 923.78 元/月/ 人。	1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 1007.02 元 /月，岗位 补贴 2010 元/月	社保补贴 1-6 月份 1007.02 元/月，7-9 月 1031.57 元/ 月，10 月份开 始按照 1043.33 元/ 月，岗位补贴 2010 元/月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70 人	823 人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未设置目标值	5969 人	1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未设置目标值	11 人	1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	335 人	338 人	1
			扶持创业人数	2015 人	3809 人	1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3781 人	4084 人	1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重点水域就业安置人数	3 人	3 人	1
			享受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个数	未设置目标值	6 个	1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1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1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1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平均带动就业人数	3 人	3 人	1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重点水域就业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100%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人	10631 人	1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95.41%	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 人	3018 人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 人	1617 人	1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2
			退捕渔民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85%	1

年度目标 2: (20 分)		“社会事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加强劳动权益保护，推进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年度 绩效 目标 2 (2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享受期满劳动监察协管员社保补贴单位部分	1077.12 元 /人/月	1077.12 元/人 /月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期满劳动监察协管员人数	20 人	20 人	2
			开展专项检查	≥5 次	6 次	2
			排查企业及工地	未设置目 标值	505 家次	2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如期结案率	≥96%	≥96%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开展保障 农民工工 资支付专 项检查活 动，处理欠 薪投诉和 案件。	开展“人力资 源市场专项整 顿规范行动” “外卖送餐等 新就业形态劳 动矛盾纠纷风 险隐患排查” “夏季高温期 间劳动者保障 权益专项”“劳 务派遣业务以 及失业保险专 项整治”“根 治欠薪夏季专 项攻坚行动” “根治欠薪冬 季专项行动” 等专项检查 6 次，成立欠薪 维稳工作专 班，本年共化 解 80 批次欠 薪问题。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 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2
年度目标 3: (15 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调解成功率 60%以上				

年度 绩效 目标 3 (1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案件公告代理费	280 元/件	280 元/件	2
			兼职仲裁员劳务费	300 元/件	300 元/件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仲裁办件量	≥ 500 件	784 件	2
		质量指标	劳动仲裁结案率	≥ 90%	99.37%	2
			劳动仲裁调解成功率	≥ 60%	76.77%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 满意度	≥ 96%	≥ 96%	2
年度目标 4: (20 分)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人才资源汇集); 新增服务业小进规企业 3 家;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12%-13%。				
年度 绩效 目标 4 (2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 度考核率	100%	100%	2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各 类审核	开展机 关事业 单位各 类审核	2 万余人次	2
			服务业小进规企业	3 家	4 家	1
		质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 聘和人员安置	组织事业 单位各项 招聘和 人员安 置	共招聘事业 人员 376 人; 完成 13 名随 军家属安置 工作。	2
			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	开展专技 人员职称 评审	办理初级职务 任职资格认定 399 人, 申报 硕士中级认定 9 人, 中高级 职称 367 人。 组织推荐 2 家 企业参与职称 专场评审, 共 45 人参评。	2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我区入选 2 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 5 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做好“院士专业企业行”活动；辖区企业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设立 2022 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	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	2023 年 12 月在我局备案的 1734 条因私出国境管理的人员信息全部移交组织部，理顺工作职责。	2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事业待遇核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落实人才战略，扎实做好人事人才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规范工资管理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7364.11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0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7%。调整预算数中 1857.64 万元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经费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是项目经费“就业补助资金”1780.74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5616.69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565 万元，区级资金 1065.69 万元。执行数 383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86.43 万元。区级资金 52.52 万元。结余数 1780.7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278.57 万元，区级资金 1013.17 万元。 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结余 489 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结余 278.57 万元，因收到市级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68 万元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50.7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区级资金结余 1013.17 万元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二是项目经费“2023 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经费”10.08 万元。 青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隶属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日常工作，我局为区外事组的经费领拨单位，对区外事组经费进行代收代支。 2023 年预算数 249.04 万元，执行数 238.96 万元，结余数 1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5%。预算数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转段后，临时性工作机构外事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撤销，结余数 10.08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三是项目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33.35 万元。 该项目为 2021 年度新增的延续性预算项目，使用上级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规范青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预算数 320.41 万元，分两次下达，2021 年下达 59.41 万元，2022 年下达 261 万元。执行数 287.06 万元，其中，2021 年 48.75 万元，2022 年 6.66 万元，2023 年 23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59%。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时，接收实体档案租用区委党校一楼两间教室存放，办公地点暂时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工作暂时由区就业局工作人员兼任，预计聘请工作人员暂未聘请；二是通过双方协商，从 2021 年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过渡期内陆续接收的各企业档案，不计算档案管理费用，从 2023 年 6 月开始正式计收（全年档案管理费用预算数 55 万元），2023 年按月计算，支付 2023 年 6-12 月档案管理费用。预算结余数 33.35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四是项目经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1.30 万元。 该项经费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补充资金，为预拨款，暂不可使用，需等待省、市相关部门研究决定，暂先结转至下年度。 五是项目经费“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19.73 万元。 根据省、市审计部门意见，市人社局要求各区严格执行《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对安置超过 3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5 年的人员不允许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2022 年 12 月 14 日，我区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	---

	和经费保障渠道调整问题。会议同意保留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其工资和社保待遇仍参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标准执行。由原用人单位负责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年度考核及日常考勤等。在保证人员总量不变、资金总量不大幅增加的基础上，现有已享受期满和后续享受期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其工资和社保待遇由区财政调整人员经费保障渠道。 我局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区财政从我局年初预算项目“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进行调剂，指标下达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因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仅从该项经费中支付了2023年4-12月劳动经费协管员的工资和社保待遇，预算结余数19.73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六是项目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经费”2.03万元。 2022年12月5日，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分别收到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317号），经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商议，开展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该项招聘工作从2022年12月上旬开始，2023年1月中旬前完成。因该项工作跨年度组织开展，题本费等相关经费已由我局工作经费列支，本年度下达预算指标仅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务费，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已将结余经费2.03万元退还给区财政。 七是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 本单位有应急保障用车一台，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所有。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汽油费和维修费开支，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中1.80万元未使用，已退还给区财政。 八是基本支出“在职五项奖”和“离退休人员五项奖”8.57万元。 1、2023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①2023年度事业人员奖金年初预算数728347.70元，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在职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8人。 ②2023年度离退休五项奖年初预算数555000元，为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18人。 ③2023年度离退休五项奖年初预算数363523.44元，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13人。 2、2023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预发情况 ①2023年度预发就业局事业人员奖金705000元，为预发2022年四季度-2023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标准人均每季度20000元，发放人数9人，其中2022年10月公开招录1人（童顶），2022年四季度预发金额为20000元的四分之一。 ②2023年度预发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543418元，为预发2022年四季度-2023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人数20人，包含2023年3月起在职转退休1人（赵少波），7月起在职转退休1人（黄永哲）。 ③2023年度预发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312775.63元，为预发2022年四季度-2023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人数13人，包含2022年12月底去世1人（严小平）。
--	---

	3、2023 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情况 区就业局事业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23347.70 元，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11582 元，区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50747.81 元。指标结余合计 85677.51 元。 4、2023 年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原因 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奖金政策尚未明确下达，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奖金采取预发放形式，预发数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已退还给区财政。 九是基本支出“在职人员公用”0.0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支付一笔业务 45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生退票，因退票时间正是财政关门轧账时间，来不及重新支付，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得 15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5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在市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部门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统筹做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国务委员谌贻琴到来区调研就业工作，央视《朝闻天下》栏目报道我区就业情况，人社部农工司尚建华司长来我区调研大龄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对我区作法给予高度评价。

(1) 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答好稳定就业必答题。

强化领导，高位推进。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多次召开全区就业工作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深入街道、社区、企业专题调研就业工作；9 月 6 日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我区劳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现场评议区人资局与其他 4 个部门并列第一。**重点推进**

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98 场，累计提供 4.8 万余个岗位，帮助 5800 人次就业；印发《青山区公益性岗位提质化优化方案》，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组织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7974 人，发放培训补贴 398.7 万元；组织就业创业培训 823 人，发放补贴 33.76 万元，已完成全年培训 8500 人目标任务。**以政策落实促进就业落地。**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 688 人 497 万余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6 人 30.4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6 笔 8 万元，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0.3 万元，开展 2023 年湖北省毕业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我区 6 个项目获批扶持。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270 人 3200 余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放款 65 笔 1196.5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放款 30 家 11330 万元。**优化服务举措，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新档案库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向第三方机构移交国企退休人员档案 12.2 万余份，实现了标准化数字化市场化管理。

（2）积极落实人才战略，扎实做好人事人才保障

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及岗位管理工作。办理岗位异动 415 人次；完成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精心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今年共招聘事业人员 376 人，完成 13 名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重点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办理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399 人，申报硕士中级认定 9 人，中高级职称 367 人。组织推荐 2 家企业参与职称专场评审，共 45 人参评；

全面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我区入选 2 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 5 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做好“院士专业企业行”活动；辖区企业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设立 2022 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2023 年 12 月在我局备案的 1734 条因私出国境管理的人员信息全部移交组织部，理顺工作职责。

（3）规范工资管理，收入分配制度加快完善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目标工作。全区纳入统计样本的非营利性服务业单位工资总额增速为 10.8%。**日常工资管理工作。**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审核；统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待遇预发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自查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接受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申领审核。完成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事业待遇核定工作。

（4）护航发展大局，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①稳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2023 年，青山区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89 件，审结 784 件，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2100 余万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9.37%，调解成功率 76.77%。**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力量。**推进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共计 83 名调解员开展了资格培训，指导

申报市级基层劳动争议示范调解组织。**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裁调衔接。**揭牌成立青山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全年利用该平台委托调解劳动争议 17 件。

②加强劳动管理工作。完成企业薪酬调查，部级样本 55 家全部完成、省级样本 51 家超额完成。**加强劳动管理**，规范 7 家企业特殊工时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 家劳务派遣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审核区内 13 家企业共计 103 份集体合同。

③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完善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平台应用监控，全区现有 28 个在建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15 个，其他项目 13 个。“五项制度”覆盖率均已达到 100%全覆盖。**加强压降化解。**实行“一案三查”工作机制，找准压降化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协调处理拖欠工资诉求 430 件，为 1019 人追讨工资 1748 万元。应急化解 105 批次欠薪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505 家次，涉及人数 2.61 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打造“安薪驿站”，创建“安薪项目”。**在南干渠和人力资源市场设立两个“安薪驿站”，为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咨询，帮助劳动者提高守法务工、依法维权意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数未足额执行。2023 年度预算数

7364.11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0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7%。全年预算数中 1857.64 万元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经费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是项目经费“就业补助资金” 1780.74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5616.69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565 万元，区级资金 1065.69 万元。执行数 383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86.43 万元。区级资金 52.52 万元。结余数 1780.7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278.57 万元，区级资金 1013.17 万元。

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结余 489 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结余 278.57 万元，因收到市级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68 万元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50.7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区级资金结余 1013.17 万元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二是项目经费“2023 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经费” 10.08 万元。

青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隶属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日常工作，我局为区外事组经费领拨单位，对区外事组经费进行代收代支。

2023 年预算数 249.04 万元，执行数 238.96 万元，结余数 1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5。预算数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转段后，临时性工作机构外事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撤销，结余数 10.08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三是项目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33.35 万元。**

该项目为 2021 年度新增的延续性预算项目，使用上级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规范青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预算数 320.41 万元，分两次下达，2021 年下达 59.41 万元，2022 年下达 261 万元。执行数 287.06 万元，其中，2021 年 48.75 万元，2022 年 6.66 万元，2023 年 23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59%。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时，接收实体档案租用区委党校一楼两间教室存放，办公地点暂时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工作暂时由区就业局工作人员兼任，预计聘请工作人员暂未聘请；二是通过双方协商，从 2021 年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过渡期内陆续接收的各企业档案，不计算档案管理费用，从 2023 年 6 开始正式计收（全年档案管理费用预算数 55 万元），2023 年按月计算，支付 2023 年 6-12 月档案管理费用。预算结余数 33.35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四是项目经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1.30 万元。**

该项经费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补充资金，为预拨款，暂不可使用，需等待省、市相关部门研究决定，暂先结转至下年度。

五是项目经费“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 19.73 万元。

根据省、市审计部门意见，市人社局要求各区严格执行《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对安置超过 3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5 年的人员不允许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2022 年 12 月 14 日，我区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和经费保障渠道调整问题。会议同意保留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其工资和社保待遇仍参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标准执行。由原用人单位负责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年度考核及日常考勤等。在保证人员总量不变、资金总量不大幅增加的基础上，现有已享受期满和后续享受期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其工资和社保待遇由区财政调整人员经费保障渠道。

我局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区财政从我局年初预算项目“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进行调剂，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仅从该项经费中支付了 2023 年 4-12 月劳动经费协管员的工资和社保待遇，预算结余数 19.73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六是项目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经费” 2.0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分别收到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317 号），经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商议，开展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该项招聘工作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始，2023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因该项工作跨年度组织开展，题本费等相关经费已由我局工作经费列支，本年度下达预算指标仅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务费，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已将结余经费 2.03 万元退还给区财政。

七是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 万元。

本单位有应急保障用车一台，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所有。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汽油费和维修费开支，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中 1.80 万元未使用，已退还给区财政。

八是基本支出“在职五项奖”和“离退休人员五项奖”8.57 万元。

1、2023 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①2023 年度事业人员奖金年初预算数 728347.70 元，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在职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 8 人。

②2023 年度离退休五项奖年初预算数 555000 元，为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 18 人。

③2023 年度离退休五项奖年初预算数 363523.44 元，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预算数，编制人数 13 人。

2、2023 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预发情况

①2023 年度预发就业局事业人员奖金 705000 元，为预发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标准人均每季度 20000 元，发放人数 9 人，其中 2022 年 10 月公开招录 1 人（童顶），2022 年四季度预发金额为 20000 元的四分之一。

②2023 年度预发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 543418 元，为预发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人数 20 人，包含 2023 年 3 月起在职转退休 1 人（赵少波），7 月起在职转退休 1 人（黄永哲）。

③2023 年度预发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 312775.63 元，为预发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三季度奖金数，发放人数 13 人，包含 2022 年 12 月底去世 1 人（严小平）。

3、2023 年度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情况

区就业局事业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23347.70 元，局机关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11582 元，区就业局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 50747.81 元。指标结余合计 85677.51 元。

4、2023 年事业及退休人员奖金指标结余原因

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奖金政策尚未明确下达，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奖金采取预发放形式，预发数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已退还给区财政。

九是基本支出“在职人员公用”0.04万元。

2022年12月19日支付一笔业务450元于2022年12月20日发生退票，因退票时间正是财政关门轧账时间，来不及重新支付，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我局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项目主管科室，督促其针对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改进项目管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2023 年度“劳动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劳动仲裁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仲裁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07	39.0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案件公告代理 费		280 元/件	280 元/件	10
			兼职仲裁员劳务费		300 元/件	300 元/件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仲裁办件量		≥500 件	713 件	10
		质量指标	劳动仲裁结案率		≥90%	99.37%	10
			劳动仲裁调解成功 率		≥60%	76.77%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 构建和谐 劳动关系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 的满意度		≥96%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劳动仲裁经费”全年预算数 39.07 万元，由“劳动仲裁经费”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和“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结余数结构性调整组成。执行数 3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专项行动”等专项检查 6 次，成立欠薪维稳工作专班，本年共化解 80 批次欠薪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 96%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预算数 134.31 万元由“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年中调剂指标数 94.31 万元组成。“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已执行完毕，“区级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结余 19.73 万元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根据省、市审计部门意见，市人社局要求各区严格执行《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对安置超过 3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5 年的人员不允许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2022 年 12 月 14 日，我区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和经费保障渠道调整问题。会议同意保留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其工资和社保待遇仍参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标准执行。由原用人单位负责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年度考核及日常考勤等。在保证人员总量不变、资金总量不大幅增加的基础上，现有已享受期满和后续享受期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其工资和社保待遇由区财政调整人员经费保障渠道。 我局补贴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区财政从我局年初预算项目“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进行调剂，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仅从该项经费中支付了 2023 年 4-12 月劳动经费协管员的工资和社保待遇，预算结余数 19.73 万元已退回给区财政。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人事档案管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就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	5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租用 管理费		30万元/年	30万元/年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线上线下 招聘活动		未设置目 标值	95场	6	
			托管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		未设置目 标值	19486份	6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 重点水域就业安置 人数		3人	3人	6	
		质量指标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 目平均带动就业人 数		3人	3人	6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 重点水域就业安置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人	10631人	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 就业率		保持稳定	95.41%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人	3018人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 数		1400人	1617人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 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4	

			退捕渔民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2
			保障我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8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事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		组织事业单位各项招聘和人员安置	共招聘事业人员 376 人；完成 13 名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10
			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		开展专技人员职称评审	办理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399 人，申报硕士中级认定 9 人，中高级职称 367 人。组织推荐 2 家企业参与职称专场评审，共 45 人参赛。	10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我区入选 2 名市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 5 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做好“院士专业企	10

					业行”活动；辖区企业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设立2022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	规范事业单位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	2023年12月在我局备案的1734条因私出境管理的人员信息全部移交组织部，理顺工作职责。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落实人才战略，扎实做好人事人才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 年度“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4. 6. 25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帮困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3	14.9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类帮困对象 定额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10
			二类帮困对象 定额标准		200 元/人	200 元/人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企业数量		≥14 家	14 家	10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180 人	196 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政府关怀的惠 民举措		帮困维稳	帮困维稳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困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使用情况分为三类：一是区人资局直接支付困难企业帮困金 0.82 万元，二是调剂给区属其他单位支付困难企业帮困金 14.11 万元（其中：区科经局支付 8.85 万元，区商务局支付 2.14 万元，区城管局支付 3.12 万元）；三是结余指标 5.07 万元结构性调整到本单位常年性预算项目“劳动仲裁经费”中，用于弥补下属二级单位区仲裁办工作经费不足，用以保障全区仲裁案件审结工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就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16.69	3835.95	68.30%	13.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 均标准		灵活就业 人员社保 补贴 673.19 元 /月/人; 企业(单 位)社保 补贴 923.78 元 /月/人。	灵活就业人 员社保补贴 673.19 元/ 月/人;企业 (单位)社 保补贴 923.78 元/ 月/人。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 1007.02 元/月,岗 位补贴 2010 元/ 月	社保补贴 1-6 月份 1007.02 元 /月, 7-9 月 1031.57 元 /月, 10 月 份开始按照 1043.33 元 /月,岗位补 贴 2010 元/ 月	5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 贴人员数量		470 人	823 人	5

	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未设置目标值	5969 人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未设置目标值	11 人	5
			享受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个数	未设置目标值	6 个	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1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人	10631 人	2.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95.41%	2.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 人	3018 人	2.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 人	1617 人	2.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85%	5
总分	93.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预算数 5616.69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565 万元，区级资金 1065.69 万元。执行数 383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86.43 万元。区级资金 52.52 万元。结余数 1780.7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278.57 万元，区级资金 1013.17 万元。 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结余 489 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结余 278.57 万元，因收到市级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68 万元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50.7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区级资金结余 1013.17 万元，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得 13.7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3.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数未足额执行。2023 年预算数 5616.69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565 万元，区级资金 1065.69 万元。执行数 3835.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86.43 万元。区级资金 52.52 万元。结余数 1780.7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9 万元，市级资金 278.57 万元，区级资金 1013.17 万元。

中央资金 349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结余 489 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故 2023 年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结余 278.57 万元，因收到市级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68 万元时间较晚，故 2023 年

该指标未形成支付，执行率 50.70%，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区级资金结余 1013.17 万元，区财政已予以收回。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步工作中，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有力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二是加强补贴资金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初审、复审、公示、核发等各类手续。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下步工作中，尽可能考虑多方面因素对就业形势的影响，多与市人社局和区财政沟通，缩小预算误差，增加预算精准度，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在不超预算的情况下，尽量减少节余量，发挥就业补贴资金最大效能。

附件：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八、2023 年度“预算调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调剂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法委、区信访局、 区委老干部局、区 医疗 保健办公室、区 卫 健局、区人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区仲裁办、 区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5	12.3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退休老干人数		6人	6人	6
			享受 医疗 补助待遇人数		48人	48人	6
			全年仲裁案件审结量		≥400件	671件	6
			受理各类劳动保障诉求		≥3500件	5527件	6
		质量指标	做好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		做好信访维稳 及积案化解工 作	做好信访维稳 及积案化解工 作	6
			医疗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6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4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不断创新	不断创新	4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100%	100%	8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 96%	≥ 96%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 年度“预算追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追加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事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08	101.05	100%	19.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官考务费		500 元/人	500 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人数		6 人	6 人	15	
		质量指标	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工作完成时间		1 月中旬前	1 月中旬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关爱社区干部，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稳步加强	稳步加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经费 2023 年预算数 2.9 万元，执行数 0.87 万元，执行率 30%。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 5 日，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分别收到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317 号），经区委组织部、区人资局商议，开展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该项招聘工作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始，2023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因该项工作跨年度组织开展，题本费等相关经费已由我局工作经费列支，本年度下达预算指标仅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务费，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已将结余经费 2.03 万元退还给区财政。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3 年度“2023 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2023 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项目实施单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9.04	238.96	95.95%	19.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转入境(直航) 旅客批次		4 批次	4 批次	10
			接转入境(直航) 旅客人次		692 人次	692 人次	10
		质量指标	防范境外返(来) 汉人员疫情输入 性风险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		防止境外 疫情扩散	防止境外疫 情扩散	20
			保障外事工作组 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转入境(直航) 旅客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青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隶属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日常工作，我局为区外事组的经费领拨单位，对区外事组经费进行代收代支。 2023年预算数 249.04 万元，执行数 238.96 万元，结余数 1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5。预算数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转段后，临时性工作机构外事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撤销，结余数 10.08 万元已退还给区财政。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组织我局财务人员定期学习绩效考核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考评重要性的认识，紧盯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临时性工作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绩效自评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是	
8			(二) 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 02 表、公开 03 表、公开 05 表、公开 07 表和公开 08 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 04 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 06 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和公开 09 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 05 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和公开 05 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 05 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 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 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 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否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 1 次。	否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是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 10 月 30 日前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报送科室审核	是	
45			(二) 是否在 11 月 1 日 16 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 11 月 8 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7			(四) 是否在 11 月 11 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8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9			(二)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青山区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平台上公开。	是	
50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1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2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 PDF 格式。	是	
53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